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七名，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

该专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3）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星宇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《星宇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